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【脫貧自立計畫—學習設備補助】申請表 一、申請人資料(請務必由本人填寫): 申請日期:113年7月 日 姓名: 身分證字號: 就讀學校(□日/ □夜): E-mail: 弄號樓 福利身分別: \square 列冊低收入戶,類別: \square 1 \square 2 \square 3 \square 4 學生證影本黏貼(須加蓋註冊章)或檢附在學證明: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 (背面) 家庭成員資料: 職業 備註 出生日期 (年、月、日) (若為學生,請註明學 月收入 姓名 稱謂 性別 (若為身心障礙者, (請概估) 校、科系及年級) 請加註類別說明)

二、申請項目:	
(一)所選設備需與就讀科系相關或目前迫切需要者(需於以下三、說明):	
□桌電(含主機及螢幕) □筆電 □平板(含 Apple Pencil) □印表機 □縫紉機	
□書籍叢書、套書(請註記說明)□美容美髮相關教具(請說明	
) □其他)	
(二)補助設備廠牌、規格與型號(請概述):	
(三)申請設備總需求金額:元,申請補	助額度:元,
自付:	的 1/2,最高 12,000 元)
三、請針對以下問題回答,由申請者本人親自填寫:	
(一)我想要申請該項學習設備,是因為(若所欲申請之設備與就讀科系較不相	
關者,請務必詳細說明)	
(二)對於志願服務部分,我打算如何進行······	
(一) 到你心願服務即为,我打弃如何连行。	
	_
四、注意事項:	
(一)申請期間:自113年7月起,請填妥本表並檢附相關文件(如在學證明、113	
年度購買設備之實體發票正本及明細),郵寄或親送至「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	
四維三路2號9樓社會局社會救助科-申請學習設備補助」。	
(二) 聯絡電話:07-336-8333 轉 2460。	
本人確實了解申請脫貧自立計畫—學習設備補助之規定,並同意於本年 10 月 31 日	
前完成相關規定並繳交證明文件,屆時如未完成,視同放棄。	
前完成相關規定並繳交證明文件,屆時如未完成,視同方	★奎 。
前完成相關規定並繳交證明文件,屆時如未完成,視同為	女棄。
	汝棄。 3期:年月日
(請由申請者親自填寫)簽名: E	3期:年月日
(請由申請者親自填寫)簽名: E	3期:年月日
(請由申請者親自填寫)簽名:E 審核小組審核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3期:年月日